

## 附件1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招投标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	招标投标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招标投标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

5	企业投资项目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
6	企业投资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
7	企业投资项目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约能源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9	节约能源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0	节约能源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节约能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2	节约能源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3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4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首次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5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下、金额3千元以下的，责令期限内支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6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下，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7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粮食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8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9	粮食收购	对粮食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数量不超过1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li> <li>(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li> <li>(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li> <li>(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li> <li>(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li> </ul>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0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不足3000元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li> </ul>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1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3000元，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li> </ul>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2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不超过5吨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50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1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門
23	国防动员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单位或个人首次采取抵触、妨碍、不配合等方式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接受批评教育，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国防动员管理部門
24	国防动员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已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违法行为尚未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产生危害和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78号主席令公布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通过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国防动员管理部門

## 附件2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权力层级
1	招投标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

2	招标投标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招标投标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b>【规章】</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市发展改革委

5	企业投资项目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发展改革委
6	企业投资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2-3万元罚款。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
7	企业投资项目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6‰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罚款。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约能源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b>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9	节约能源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b>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b>第七十一条</b>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0	节约能源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p><b>【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b>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b>第八十二条</b>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三条</b>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四条</b>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节约能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2	节约能源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3	国防动员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	国防动员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5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情节较轻，未改正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6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7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3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8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9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上5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0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1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2	粮食收购	对粮食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1.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涉及数量超过1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3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4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5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6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7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8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吨以上5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9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1.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30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 附件3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权力层级
1	招投标	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	招投标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招投标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市发展改革委
5	企业投资项目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发展改革委

6	企业投资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2-3万元罚款。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
7	企业投资项目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6‰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罚款。	<p><b>【法律】</b>《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规章】</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约能源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9	节约能源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0	节约能源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b>【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b>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b>第八十二条</b>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三条</b>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四条</b>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1	节约能源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处罚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b>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b>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2	节约能源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13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情节较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4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5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6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7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8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未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19	粮食收购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0	粮食收购	对粮食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1.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1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2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3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4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5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6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b>【规范性文件】</b>《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7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1.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8	粮食收购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2.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p>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 附件4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粮食经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立功表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
2	粮食经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立功表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粮食管理部门